世界汽车看中国！奇瑞汽车全球第1500万辆整车正式下线

奇瑞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尹同跃现场发表讲话

· 10月19日，奇瑞汽车全球第1500万辆整车下线仪式在芜湖正式举行，风云A9正式下线。

· 世界汽车看中国，从1到1500万，奇瑞跑出了举世瞩目的奇瑞加速度，并将持续为中国汽车引领全球注入强劲动力。

10月19日，作为2024奇瑞全球创新大会的重要环节，奇瑞汽车全球第1500万辆整车下线仪式在芜湖正式举行。芜湖市领导以及奇瑞全球合作伙伴，用户代表，员工代表等千余人共同见证了这一历史时刻。对奇瑞汽车具有深远意义的“风云”序列迎来风云A9下线，这一里程碑式的成就，不但体现了奇瑞强大的造车实力，更彰显了中国汽车在全球市场的广泛认可度和竞争力。

1到1500万，奇瑞汽车的突破和开创之路

从奇瑞第1辆风云下线，到第1500万辆风云A9下线，历史的长河交相呼应，见证着奇瑞从小草房，一步步成长为世界500强企业，实现全球用户1500万，其中海外用户突破420万。今年1-9月，奇瑞累计销量1,752,793辆，同比增速39.9%，连续成为全行业唯一实现新能源、燃油车赛道“双增长”，国内、海外赛道“双增长”的汽车企业，且“四赛道”销量全部刷新纪录，迈入“有量又有质”的发展快车道。

奇瑞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尹同跃表示：从1到1500万，不仅是产品数量的增长、奇瑞速度的突破，更是“把不可能变为可能”、“把可能变成更大可能”的不懈开创。而从1500万到下一个1500万，奇瑞将以用户为原点、以技术为底座、以全球化为方向，不仅要有销量规模的增长，更要有质量的进步、结构的优化、品牌价值的提升，为全球用户带来更多美好的、丰富的、差异化的品牌选择。

此次特别的下线仪式，大家看到奇瑞在巴西、埃及、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

奇瑞汽车全球第1500万辆整车——风云A9亮相

中国等国的一批批智能化“制造工厂”，让高质量的汽车产品源源不断下线，更是奇瑞国际化发展成果的重要体现。活动现场，在大家的欢呼声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奇瑞汽车工程技术研发总院副院长洪高明驾驶着风云A9，缓缓驶入了舞台，标志着奇瑞汽车全球第1500万辆整车正式亮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学用表示，作为奇瑞的第一辆车，同时也是中国第一辆出口车，风云是奇瑞的初心。风云A9成为奇瑞汽车全球第1500万辆下线车型，25年轮回，动静皆风云。如今奇瑞量质双升，燃油直道超车，加速新能源，一步步兑现“不客气”宣言。多年的国际化布局，让奇瑞建立起全球研发、全球验证、全球标准、全球品质的世界级技术体系。鲲鹏动力C-DM 5.0、奇瑞专研鲲鹏电池等，以中国技术展现世界实力，世界级工厂赋能顶级智造工艺，打造用户喜爱的全球车。

用户零距离，人人都是共创的主角

现场，多位用户代表也分享了自己和奇瑞的故事。奇瑞深知用户共创的重要性，始终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的价值理念，构建与用户的零距离沟通渠道，在对话中聆听用户最真实的需求。面对用户，“理工男”奇瑞永远带着满满的诚意，希望让人人都能成为共创计划的主角，并通过用户的需求和反馈催生技术的不断迭代和产品的不断完善。本次下线的第1500万辆车型——风云A9，就是奇瑞首款用户深度参与产品共创的车型，更是奇瑞向用户型企业转型的代表之作。

从10年第1个100万辆，到半年就实现了第15个100万，奇瑞跑出了举世瞩目的发展“加速度”。世界汽车看中国，站在1500万辆的新坐标上，奇瑞将持续以创新驱动，加速新能源、智能化发展，深化全球市场，为汽车工业进入中国时代注入强劲动力。

关于奇瑞：

奇瑞汽车自1997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一切以用户出发，现已形成奇瑞、星途、捷途、iCAR为核心的品牌矩阵。作为中国最早出海的车企之一，奇瑞产品已出口海外80余个国家和地区，连续21年位居中国品牌乘用车出口第一。截至目前，奇瑞集团全球汽车用户1500万，其中海外用户突破420万。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奇瑞”，依托“瑞光2025”战略持续构建新能源赛道核心技术优势，加速向用户型全球科技公司转型。

2023年，奇瑞集团秉持长期主义，坚守企业本源，坚持“品牌向上，市场向外，技术向未来，产业向全价值链”的四向发展道路，经营业绩创造“四项历史新高”：集团年营收3151亿元，同比增长超过50.4%，实现一年增长1000亿的“大跨越”；汽车年销量1,881,316辆，同比增长52.6%，跑出了远超行业增速的“加速度”；集团年出口汽车937,148辆，同比增长101.1%，连续21年位居中国品牌乘用车出口第一；在J.D. Power发布的“2023中国新车质量报告”中，奇瑞位居自主品牌第一。

2024年9月，奇瑞集团销售汽车244,534辆，同比增长28.6%。其中，出口109,048辆，同比增长20.6%；新能源58,941辆，同比增长183.4%。单月销量突破24万辆，单月出口突破10万辆，单月新能源突破5万辆，创造了奇瑞成立27年以来的三项“历史新高”。前三季度，奇瑞集团累计销量1,752,793辆，同比增速39.9%，是2023年全年销量的93%，集团连续成为全行业唯一实现新能源、燃油车赛道“双增长”，国内、海外赛道“双增长”的汽车企业，且“四赛道”销量全部刷新纪录，迈入“有量又有质”的发展快车道。

面对不同市场，奇瑞、星途、捷途、iCAR有着各自的定位和使命。

奇瑞品牌始终致力于为亿万家庭带来用户价值、可靠性、有温度感的产品，构建高质量奇瑞营销体系能力，为用户带来“始终超预期，始终有惊喜”的体验；星途品牌面向全球市场，集中优势资源打造高端品牌，致力于为用户带来“智能、舒适、轻奢”的品牌体验；捷途品牌坚守“旅行+”战略初心，深耕“旅行+”细分市场，致力于成为“旅行+”出行生态领导者品牌；iCAR品牌作为奇瑞首个新能源电动品牌，以“科技、未来、绿色、生态”为愿景，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智能场景、潮酷的产品，让新时代追新年轻人享受“多元、自由、潮流”体验。

-CIS-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志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文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志华
任职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同济大学计算数学硕士，18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自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604	民生加银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5	-
018922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16	-
003382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5-05	-
017447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3	-
009260	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26	-
016596	民生加银月月乐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20	-
004710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25	-
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25	-
006005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28	2021-11-13
00690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11	2021-11-13
000569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05-30	2021-11-13
3200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23	2019-01-12
002560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28	2018-05-09
320002	诺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20	2021-11-13
00077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02-20	2021-11-13
000640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02-20	2021-11-13
002291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16	2018-03-01
00229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22	2018-01-30
002145	诺安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08	2018-07-04
00213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02	2018-01-26
001020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23	2016-02-18
00073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29	2021-11-13
32002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29	2018-06-29
320015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29	2017-06-22
000610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24	2016-03-29
32000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28	2021-11-13
00020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05	2016-02-18
000235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8-21	2016-03-29
000151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6-18	2016-03-29
163210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6-25	2021-11-13
000066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6-03	2019-06-17
217018	招商安泰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3-17	2012-08-30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8-19	2012-08-3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1298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2986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	
基金主代码	32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上述所称申购含定投。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22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	
基金主代码	32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上述所称申购含定投。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22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4-055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通知，电科数字集团及电科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电科数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的通知，电科数字集团及电科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电科数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科数字集团持有公司41,897,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电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电科数字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科投资持有公司71,897,8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

电科数字集团和电科投资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电科数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规模

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电科数字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本次增资拟采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咸阳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工作需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撤销咸阳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届时咸阳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咸阳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咸阳渭阳中路证券营业部。整体迁移后，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您可通过咨询账户所在网点采用非现场方式或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所在网点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转移，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转移后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四、如您对营业网点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25。

（二）咸阳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37号117幢1层商铺；咨询电话：029-33368811。

（三）咸阳渭阳中路证券营业部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副6号；咨询电话：029-33273111。

感谢您对我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网点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5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通知，中远海运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79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5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3.0%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中远海运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前，中远海运集团持有公司619,426,195 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156,350,790 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2%。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中远海运集团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规模

本次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79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58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中远海运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中远海运集团提供的专项贷款及中远海运集团自有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于2024年10月18日向中远海运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远海运集团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58亿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该笔贷款需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审查程序审批、落实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要求并认可的贷款条件后方能获得批准发放，具体安排由中远海运集团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进行约定。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中远海运集团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远海运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3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数量：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4,000万股至8,0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59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4,360万元-28,72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本次回购A股股份外，公司拟同步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一般性授权框架下实施H股股份回购。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暂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项所指情形，不属于可以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给予的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注销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和《公司章程》第4.9条的相关规定，因减少注册资本的用途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A股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A股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4,360万元-28,72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3126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上述回购期限均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4,000-8,000	0.29-0.59	按回购价格上限3.59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4,360万元-28,72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含），即不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4年10月18日向本公司出具《贷